

#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厌氧氨氧化菌种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就厌氧氨氧化菌种采购进行询价，该项目目前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厨余垃圾厌氧发酵沼液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 吨/天，接种厌氧氨氧化菌种的水质指标如下表所示。

类别	COD(mg/L)	SS(mg/L)	总氮(mg/L)	氨氮(mg/L)
水质指标	5000–8000	0–1000	2500–3000	1000–1500

## 2、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期限	规格	最高限价（含税）
1	厌氧氨氧化菌种	30 吨	3 个月	满足附件 1 中技术要求的规定	90 万元

注：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由此可能造成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货地点：重庆市永川区厨余垃圾处置中心（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芋荷湾村花岩桥村民小组 61 号）。

4、供货周期：项目服务期 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5、供货要求：按需供货，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并承担因供货次数的增加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 二、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

3、供应商至少具有 1 个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或菌种供应业绩。

## 三、报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1、报价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报价单位为元。该单价包括合同项下及采购要求中规定的应尽义务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验验收费、第三方检验费、搬运费、管理费、利润、培训费、售后服务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另有约定的内容除外。

###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给供应商。货物到货时，双方共同完成验货、现场检验，指标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第三方检测合格并出具报告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支付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 支付申请书；

B. 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进度支付审核单》；

C. 提供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以及供应商收款账户信息以合同签章页指明的信息为准。因供应商延迟开票、错误开票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支付货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次支付时，供应商需办理合同结算并提供以下资料后，采购人再行支付。

A. 支付申请书；

B. 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进度支付审核单》；

C. 提供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D. 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单》。

#### 四、报价时间及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以报价文件电子版送达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电子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报价文件：有意向的报价单位，按本公告（含附件）要求，将相关报价文件盖章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andiliu2146@foxmail.com）。

纸质报价文件：请将盖章的纸质报价文件原件进行密封（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通过快递方式邮寄至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街道礼学路环卫科研大楼（刘老师收，17723943824）。

#### 五、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时应确认已充分了解询价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对询价采

购文件的条款未提出异议，则这些条款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

**2、评审办法：**在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和技术要求经评审的最低价法。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技术及商务等进行符合性评审，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所报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不足三家情况：**在规定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或通过初步评审后，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该项目采购失败。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无效：**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供应商属于采购人《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办法》中的单位。

## **六、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报价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处理本项目报价事项的授权代表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盖章签字报价扫描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加盖供应商业务公章；
- (3) 本项目报价表；
- (4) 供应商需按询价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技术要求响应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 (5) 相关业绩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须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文件格式和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内容；
- (7) 供应商报价若超过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文件。

## **七、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和联系方式**

1、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任何关于采购文件的必要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将以补充公告的书面形式在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2、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通知，均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 17723943824

## **八、其他事项**

成交单位与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厌氧氨氧化菌种供应服务采购合同。

附件：1、厌氧氨氧化菌种采购项目要求

2、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清单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